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9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椒江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1002 清申 3 号】。因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向椒江区法院提出了对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采”）强制清算申请，目前该案已被法院受理。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强制清算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申请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案案情介绍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京福华采执行事务合伙人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资产”）发出的《关于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报告》的书面通知，因京福华采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退出期已届满，鉴于清算期京福华采资产未能变现，基金管理人无法开展实质性清算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申请人华宝信托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椒江区法院提出了对京福华采的强制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经椒江区法院书面审查，认

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华宝信托对被申请人京福华采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该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京福华采清算可能对公司产生如下影响或风险：

1、京福华采的经营亏损由有限合伙财产弥补，在有限合伙出现亏损时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排在第一顺位按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

2、京福华采清算时，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and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京福华采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and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公司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

3、若公司在未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情形下，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有权向任一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且第三方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支付的收购价款低于合伙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款金额的，则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对该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4、若公司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按时足额支付收购价款，依据【(2020)京02民初300号】案件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应就逾期支付的款项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支付违约金。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椒江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1002清申3号】。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